

始兴县墨江流域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城南镇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始兴县墨江流域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城南镇标段）施工监理

1.2 项目业主：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1.3 项目批准部门：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1.4 项目批准文号：始发改投审（2021）4号

1.5 项目代码：2108-440000-04-01-566037

1.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上级和本级财政资金 100%

1.7 招标人：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1.8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始兴县城南镇。

2.1.2 建设内容和规模：对始兴县城南镇部分未做污水处理的行政村、自然村进行生活污水收集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的运行维护等。

2.1.3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8344.12 万元，城南镇标段建安费约为 1300 万元，监理服务费为 14 万元。

2.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2.2.1 招标范围：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2.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2.3 工期和质量

2.3.1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项目业主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3.2 服务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资格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3.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3.3 相关人员要求

3.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3.2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3.4 禁止投标条款

3.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业主
2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3	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4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5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6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7	待定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
8	高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3.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公告第10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

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公告第10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建设工程交易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附件2），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

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4.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http://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 ([http://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3 投标保证

4.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4.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公告第 10 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公告第 10 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1.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4.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公告第 10 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公告第 10 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后 3 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代表尚应递交以下的资料（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 2 份清单）。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本公告第 10 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

（3）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的。

7. 开标

7.1 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需要提交评审原件时，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无原件的不作要求），可登录交易平台及时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7.2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公告第 10 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3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本公告第 10 条“重要事项

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公告第 10 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单位名称：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始兴县河南南路 10 号

联系人（部门）：朱工

联系电话：0751-3339860

9.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 24 号阳光康地 A 幢第二层商铺

联系人（部门）：邹代锋、周尘、蒙颖琳

联系电话：0751-8616600、8616608

9.3 交易场所：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071、0751-8633211

9.4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沿江北路 1 号

联系人（部门）：建管股

联系电话：0751-3315107

10.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3年5月30日16时30分至2023年6月20日09时30分
2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0日09时30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0日16时00分
4	网上答疑 时间	2023年6月10日16时30分至2023年6月13日16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09时30分。
6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0日09时30分
7	投标相关资 料（如有） 递交时间	2023年6月20日09时00分至2023年6月20日09时30分
8	投标相关资 料（如有） 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开标时间	2023年6月20日09时30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备注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盖章）：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